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 黄美玲

電話: (02)7736-6006

電子信箱:hm100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:臺教秘(二)字第112003096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財政部來文、作業要點規定、發布令

(A09000000E\_1120030962\_senddoc1\_Attach1.PDF > A09000000E\_1120030962\_senddoc1\_Attach2.odt > A09000000E 1120030962 senddoc1 Attach3.pdf)

主旨: 函轉財政部訂定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申請保證金 收取及返還作業要點」,業於112年3月22日以台財促字第 11225500960號令發布,詳如原函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財政部112年3月22日台財促字第11225500961號函辦 理。

正本: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: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秘書處(均含附件)

第1頁,共1頁